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執字第54號

聲 請 人 呂家銘

相 對 人 頑石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芳吟

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113年8月15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會議紀錄調解方案所載關於「1.雙方同意就本案爭議事項以新臺幣（下同）772,682元整達成和解；對造人（一）及（二）應自民國（下同）113年6月15日起，按月於每月15日及30日前連帶給付每期款項，除第19期金額為7,682元，其餘各期均為42,500元，給付方式為逕行匯入申請人之原薪資帳戶（帳戶資料詳卷），如有任一期未給付者，剩餘期數視為全部到期。」、「2.雙方同意對造人（一）及（二）如有遲延給付前項和解金者，對造人（一）及（二）應給付遲延利息予申請人，遲延利息自應給付日期之翌日起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內容，除申請人已受償之新臺幣42,500元外，其餘部分准予對相對人強制執行。

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故勞資爭議經仲裁判斷，一方當事人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即可聲請強制執行。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勞資爭議事件，前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調解，於113年8月15日調解成立，相對人及第三人頑石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給付申請人新臺幣（下同）772,682元，並同意自民國113年6月15日起，按月於每月15日及30日

01 前連帶給付每期款項，除第19期金額為7,682元，其餘各期
02 均為42,500元，給付方式為逕行匯入申請人之原薪資帳戶
03 （帳戶資料詳卷），如有任一期未給付者，剩餘期數視為全
04 部到期。另亦同意如有遲延給付上開和解金者，渠等應給付
05 遲延利息予申請人，遲延利息自應給付日期之翌日起按年利
06 率百分之16計算。詎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成立內容履行其給
07 付義務。為此，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
08 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09 三、查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
10 爭議調解紀錄、聲請人之薪資帳戶之帳戶資訊及明細資料為
11 證，足認兩造間成立之調解確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所作成。
12 惟相對人及第三人頑石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僅於113年9月14
13 日、15日給付共42,500元，其餘款項迄未給付，有聲請人提
14 供之帳戶存摺內頁明細資料在卷可憑，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
15 依調解內容履行給付義務為由，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經
16 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至聲請人就其業已受償
17 之42,500元部分亦聲請裁定強制執行，則不應准許，附此敘
18 明。

19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
20 訴法第95條、第79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張 淑 美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5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7 書 記 官 翁 嘉 偉